



香港金鐘
立法會
立法會主席
梁君彥議員, GBS, JP

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處理山竹風災善後事宜

梁主席：

鑑於颱風山竹在香港造成廣泛破壞，我等要求閣下引用《議事規則》第15(2)條，召開特別會議，商討風災過後的善後事宜。

2018年9月18日，颱風山竹吹襲香港，造成廣泛破壞，颱風過後全港滿目瘡痍。針對災後的損害，我等認為有一系列的事項要緊急處理：

1. 災後復修問題，雖然在緊急服務、衛生部門、公共事業機構的努力，以及部份熱心市民的自發行動下，部份社區能勉強回復正常。然而，至今仍有市民居所停水停電，市面交通亦未全面恢復，都需要協調各部門處理；
2. 災後復修的大小作業及工程包括各區清理倒塌樹木、清潔海灘、重整道路及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修復海濱長廊等；
3. 部份社區遭受颱風的嚴重打擊，離島如大澳、長洲、塔門及吉澳等為重災區，需要災後復修及重建。

再者，我等認為立法會有必要檢討政府在災後的應變機制。政府僅宣佈颱風翌日停課，而未有機制在颱風過後宣佈停市停工，保障香港打工仔在市面一片混亂的情況下上下班的安全，實屬失責。在今次事件中，政府明顯處理風災不力，立法會有必要發揮其監察政府的作用，傳召行政長官以及相關官員到立法會交代。

我等相信立法會應發揮監督政府及通過法案的功能，全力協助市民善後及重建。《議事規則》第15(2)條訂明：「在立法會一個會期結束而下一會期仍未開始的一段假期內，立法會主席可在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召開特別會議。」鑑於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現在為災後的非常時期，我等正式要求閣下引用《議事規則》第15(2)條召集所有立法會議員召開特別會議。順頌

公祺

立法會議員

楊岳橋	譚文豪	郭家麒	郭榮鏗	陳淑莊
毛孟靜	朱凱迪	陳志全	梁耀忠	范國威
區諾軒	莫乃光	梁繼昌	葉建源	邵家臻
李國麟	胡志偉	黃碧雲	許智峯	鄺俊宇
	涂謹申	林卓廷	尹兆堅	張超雄

2018年9月20日